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呂鴻森
呂權峰
陳光玉
呂顯鋒
呂進德
呂純梅
陳春貴
陳秋芳

相 對 人 黃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呂鴻森、呂權峰、呂顯鋒、陳光玉、呂進德、呂純梅、陳春貴、陳秋芳等人欲催告相對人收取耕地租約租金，乃以郵局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附表一件、存證信函一件、退件信封一件（均影本）、相對人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件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影本、退件信封影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另查相對人已於民國99年2月27日出境，其戶籍並已於101年3月27日註記遷出國外，且迄未入境，有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入出境資料等在卷足憑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

01 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
02 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
03 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5 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